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2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发布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7年2月24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鉴于目前基金市场需求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110，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513）的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相关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7年3月14日起，至2017年3月27日12:00止
（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

收件人：王顺心

电话：（010）58073628；13811865682

邮政编码：100044

会议议案咨询热线：400-6135-888（免长途话费），020-83936180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说明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3月13日，即该日日终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或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

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中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 3、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7年3月14日起，至2017年3月27日12: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背面注明：“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免长途话费)，020-83936180咨询。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

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受托人签字或盖章的表决票，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有受托人签字或盖章的表决票。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7年3月27日12：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

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有效。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须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1、召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楼
客服热线：400-6135-888（免长途话费），020-83936180
传真：020-83283445
网址：www.gefund.com.cn
邮箱：csmail@gefund.com.cn
- 2、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 4、律师事务所：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 1、投票截止时间为2017年3月27日12:00，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免长途话费），020-83936180咨询。
-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关于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

案》

附件二：《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说明书》

附件三：《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目前基金市场需求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此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将对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部分的基金名称、基金类别、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基金的费用等条款以及因法律法规变更而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说明书》见附件二。

为确保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顺利完成，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并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其余法律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必要补充，并办理本次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的相关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说明书

一、 声明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或简称“金鹰元安保本”）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 254号文批准，于2013年5月20日成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鉴于目前基金市场需求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

本次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一）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二、 释 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或基金不再满足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而进行变更后的“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或本基金：指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或基金不再满足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而进行变更后的“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p>52、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指保本周期届满时，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继续存续；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债券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p>	<p>52、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指保本周期届满时，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继续存续；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58、《业务规则》：指《金鹰基金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p>	<p>58、《业务规则》：指《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p>
<p>三、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十三、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p> <p>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p>	<p>十三、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p> <p>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相应修订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内容，并更新转型后的基金合同。上述变更由</p>

	<p>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p>
五、基金备案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2、23 楼</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法定代表人：董建岳</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法定代表人：杨明生</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广东省工商行政管</p>

	440000000046541	理, 91440000190336428Q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7）变更基金类别，但在保本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p> <p>（9）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在保本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的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7）变更基金类别，但在保本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p> <p>（9）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在保本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的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保本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p> <p>（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保本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p> <p>（8）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业绩比较基准；</p> <p>（9）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p>

		<p>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或者于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p> <p>内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10）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p> <p>（11）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p>
	<p>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p> <p>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p> <p>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p>	<p>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p> <p>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p> <p>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p>

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p> <p>1、（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p> <p>（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p> <p>（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p> <p>1、（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p>
---	---

	<p>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p> <p>（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进行表决。</p> <p>（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p> <p>（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示的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及有关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p> <p>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p>
--	--	---

		<p>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p>
	<p>八、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p>	<p>八、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p>

	<p>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p>	
	<p>无</p>	<p>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并提前公告后，可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p>
<p>十三、 基金的 保本</p>	<p>二、保本周期</p> <p>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机构，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仍为2年，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p>	<p>二、保本周期</p> <p>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机构，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仍为2年，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p>

	<p>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三、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p> <p>2、对于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是转型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均适用保本条款。</p>	<p>为“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三、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p> <p>2、对于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是转型为“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均适用保本条款。</p>
<p>十 四、 基金 保本 的保 证</p>	<p>七、保本周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机构，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债券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人不再为该债券型基金承担担保责任。</p>	<p>七、保本周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机构，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人不再为该混合型基金承担担保责任。</p>
<p>十 五、 基金 的投</p>	<p>二、变更后的“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p> <p>(一) 投资目标</p> <p>在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p>	<p>二、变更后的“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p> <p>(一) 投资目标</p> <p>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p>

<p>资</p>	<p>的前提下，通过对资本市场运行趋势的判断和严格的信用分析，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p> <p>(二) 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回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80%；对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p>	<p>下，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p> <p>(二) 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及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4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p>
----------	---	--

0~3%。为维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本基金持有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可在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变更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在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上将不再遵守保本周期内适用的固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灵活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并将在实际运作中根据证券市场走势以及本基金业绩表现不断对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在科学分析与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实现风险与收益的最佳配比。

2、债券类资产配置策略

（1）债券类资产的期限配置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走势、CPI与利率变化、央行货币政策、剩余保本期等因素，通过审慎分析与测算，确定投资组合的加权平均久期。当预期利率下降时，适当提升久期，以分享债券的上涨收益；当预期利

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采取主动投资方法，通过数量化方法严格控制风险，并通过有效的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固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CPPI），该策略是国际通行的一种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其基本原理是将基金资产按一定比例划分为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其中安全资产将投资于各类债券及银行存款，以保证投资本金的安全性；而除安全资产外的风险资产主要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提升基金投资者的收益。

本基金综合考虑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运行状况、固定

<p>率上升时，适当降低久期，以规避债券的下跌风险。</p> <p>在确定了债券类、货币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与大致的期限结构之后，根据债券类资产的加权平均久期之目标区间，确定久期为1年以下、1~3年、3~5年、5年以上的债券品种之市值占本基金债券总市值的相对比例。</p> <p>(2) 债券类资产的类属配置</p> <p>本基金通过分析宏观经济走势、利率的变动趋势、各类债券的收益率水平与流动性、基金申购与赎回的情况以及股票市场的运行状况，确定国债、央票、金融债、信用债等大类债券市值占基金债券类资产总市值的相对比例，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潜在投资收益。</p> <p>(3) 债券品种选择</p> <p>本基金将在严格的内部评级基础上选择债券品种。通过严格的内部评级，挑选政府债券、央票、金融债、信用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券种。</p> <p>A、国债与央票</p> <p>本基金对国债与央行票据原则上采取买入并持有的投资策略。在持有过程中会结合利率走势、到期</p>	<p>收益类与权益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基金净资产和价值底线等因素，结合资产配置研究结果和市场运行状态，动态调整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力争在确保本金安全的前提下，稳健获取投资收益。</p> <p>2、债券组合管理策略</p> <p>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多种债券投资策略，实现组合增值。</p> <p>(1) 类属配置策略</p> <p>本基金根据各具体债券的风险收益比、信用利差、流动性利差、债项评级及相对价差收益等特点，研究各类具体信用类债券的投资价值；在此基础上结合各细分种类债券供需状况、风险与收益率变化等因素谨慎进行类属配置。</p> <p>(2) 久期配置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经济周期和政策动向进行分析，对未来利率走势进行判断，确定债券组合久期，并动态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及期限分布，以有效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p> <p>(3) 收益率曲线策略</p> <p>通过对财政货币政策取向、流动性、债券供求、市场风险偏好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在此基础上预测利率期限结构及收益率曲线的变</p>
---	---

收益率、换手率、投资组合的加权平均久期之目标范围、申购赎回的情况，在不同剩余期限的国债与央票之间选取适当品种。另外，本基金将审慎评估回购收益率与国债、央票的到期收益率之间的利差，选择到期收益率高于回购收益率或者预期收益率有下降空间的国债、央票品种。

B、金融债

在内部评级的基础上，本基金将根据未来宏观经济走势、未来利率的变化趋势、金融债各品种的到期收益率、换手率、外部评级、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加权平均久期之目标范围等因素，审慎遴选具有比较优势的金融债品种。

C、普通信用债券

普通信用债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除外）、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普通债权形式的非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对普通信用债券的投资，将根据债券的信用评级（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信用利差分析，并结合流动性、息票率、税赋、提前偿付与赎回等因素，选择具有比较优势的品

化趋势以进行积极资产配置；并根据收益率曲线上不同年限收益率的息差特征，通过骑乘策略，投资于具备潜在价值的债券。

（4）杠杆策略

本基金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

（5）相对价值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风险分析、流动性分析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重点关注一定利率区间范围内且符合设定久期区间、具有较高评级及较好流动性的个券，或存在定价偏误、市场交易价格被低估的优质个券。

（6）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信用债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的信用利差，因此信用债利差曲线能够直接影响相应债券品种的信用利差收益率。本基金通过关注信用利差的变化趋势，精选利差趋向缩小的类属品种及个券。在信用利差曲线的分析上，本基金将重点关注经济周期、国家或产业政策、发债主体所属行

<p>种进行投资。</p> <p>同时本基金将对债券的信用风险和信用利差进行持续评估，预判整体与个券的信用利差曲线走势，据此对本基金的信用债配置比例和个券构成进行调节，优化组合收益。</p> <p>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在审慎评估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风险和信用利差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结合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状况、到期期限、本基金申赎情况、可交易对手的数量和分布结构，合理确定本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和持有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期限分布和平均久期，以在获取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收益的同时，维持本基金的流动性。</p> <p>D、可转换公司债券</p> <p>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时具有股票特性与债券特性，确保基金最低资产价值底线不被击破，同时避免在市场处于熊市末端因基金资产完全转变为债券资产而丧失市场随后反转的投资机遇。本基金在对债转股条款、发债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利用到期收益率来判断可转债的纯债价值，选择纯债价值被低估的可转债以提升本金投资的安全性；通过对发债公司未来经</p>	<p>业景气度、债券市场供求、信用债市场结构、信用债券品种的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利差的影响，进而进行信用债投资。</p> <p>3、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根据不同市场环境灵活运用成长、主题、动量、事件驱动等多种投资策略积极进行股票投资。通过对以上策略的综合运用，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p> <p>(1) 成长策略</p> <p>本基金所指的成长策略主要指本基金对新兴产业、行业景气度较高或处于上升阶段的转型行业及实现革新转型、持续增长的传统产业中具有成长风格的上市公司的投资策略。本基金将精选上述行业中代表性较强、成长性良好、估值具有吸引力，预期业绩持续增长的成长型个股进行投资。</p> <p>(2) 主题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分析研究国内外实体经济、政府政策、科学技术、金融市场等投资主题对经济结构、产业结构或商业运作模式的影响力量，发掘和把握投资主题，积极挖掘和研究新的投资主题，并对主题投资方向做出适时调整，从而准确</p>
---	---

<p>营业绩的预测、股票估值模型、未来宏观经济走势以及股票市场运行趋势，来鉴别可转债的期权价值，优先选择期权价值被低估的可转债，以获取投资收益。</p> <p>E、资产支持证券</p> <p>本基金通过分析资产支持证券之基础性资产池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将审慎测算其基础性资产的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变动，并利用合理的到期收益率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同时，本基金还将充分考虑资产支持证券之到期收益率的风险溢价与流动性溢价，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p> <p>（4）债券交易策略</p> <p>在债券配置策略外，本基金亦将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证券市场走势、CPI 与未来利率的变化趋势，灵活选择恰当的交易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以争取更大的投资回报。本基金的交易策略包括但不限于：</p> <p>1) 跨市场套利策略</p> <p>跨市场套利是针对因投资主</p>	<p>把握新旧投资主题的转换时机，分享不同投资主题所伴随的投资机遇。</p> <p>（3）动量策略</p> <p>本基金所指的动量策略是指市场在一定时期内呈现“强者恒强”的特征，通过买入过去一段时期的表现强势的个股以获得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收益的投资策略。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各股票价格走势及价格动量特征，选择动量特征明显和价格趋势强劲的个股纳入投资组合。</p> <p>（4）事件驱动策略</p> <p>本基金所指的事件驱动策略是指在提前挖掘和深入分析可能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事件基础上，通过充分把握交易时机获取超额投资回报的投资策略。</p> <p>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深入研究债券发行人基本面信息，分析企业的长期运作风险；对债券发行人进行财务风险评估；利用历史数据、市场价格以及资产质量等信息，估算私募债券发行人的违约率及违约损失率并考察债券发</p>
--	---

体、交易方式等不同而导致相同的投资品种在各细分投资市场之间存在的价差而进行套利操作，以获得投资收益。

债券市场分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两个子市场，两个子市场的投资群体、交易方式不尽相同，造成一定程度的市场分割、信息不对称，可能会造成市场在短期内的非有效性，导致两个市场的资金价格在一定期间内可能存在定价偏离；两个市场的非有效性为本基金提供了一定的套利机会。在充分论证这种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基金将寻找最佳时机，实施跨市场套利策略，积极把握市场当中出现的套利机会。

由于新股、新债发行以及季节效应等因素会使市场资金供求关系短期内发生变化，这种变化很可能引发市场短期收益率的上升，本基金将积极利用这种机会获得投资收益。

2) 跨品种套利策略

跨品种套利是针对各品种间因流动性、税收等因素的不同而导致的资产定价偏离进行套利操作，以获得投资收益。由于不同投资群体对于流动性、税收等因素的不同偏

行人的增信措施。综合上述分析结果，确定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利用市场的相对失衡，确定具有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基金管理人将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期货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好，可能会造成发行条件相似的品种之内在价值发生明显偏离，本基金将在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进行品种间的套利操作。

基于本基金研判分析结果，识别出被市场错误定价的债券，进而采取适当的交易方式以获取收益。一方面，可通过利率期限结构分析，在现金流特征相近且处于同一风险等级的多只债券品种中寻找价值被高估或低估的品种；另一方面，通过分析债券的信用等级、债券息票率、发债企业所处行业的属性等因素，评估判断风险债券与无风险债券间的合理息差。

3) 跨期限套利策略

由于投资群体的差异、信息不对称、投资者对于某种期限的偏好等因素可能会造成市场对于不同期限的相似投资标的错误定价，本基金将在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实施跨期限套利，以获取投资收益。

4) 回购策略

当预期市场利率下跌或走势平稳时，将债券进行正回购，融资后再购买票息较高债券，若融资成本低于所购入债券的票息，该策略便可实现正收益。

根据市场利率的波动性特征，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7、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看作是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优化基金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将在权证理论定价模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趋势、权证的市场供求关系以及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合理定价。本基金权证主要投资策略为低成本避险和合理杠杆操作。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资产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信用管理和个券 α 策略等策略积极主动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产品投资。本基金管

<p>利用市场时机（例如：季节性因素、突发事件等）造成的短期市场失衡带来的交易机会，获取投资收益。比如在季末或新股发行时，利用市场资金面趋紧、利率走高时机进行逆回购。</p> <p>5) 一级市场参与策略</p> <p>积极参与债券、票据等品种的一级市场投标，以求突破二级市场建仓时的流动性限制与冲击成本；同时，还可以获取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间的价差，扩大盈利空间。本基金将基于二级市场的收益水平和市场资金面的状况，对一级市场的招标利率进行预测，以确定本基金的投标价。</p> <p>3、股票资产的配置策略</p> <p>本基金着重于对股市趋势的研究，在股票投资限额之下，发挥择时能力，控制股票市场下跌风险，分享股票市场成长收益。</p> <p>(1) 股票一级市场申购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首次发行股票(IPO)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进行定性与定量分析，结合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参考类似新股上市之后的平均溢价率，给出合理的询价；根据二级市场的运行情况、新股发行的频度、近期参与</p>	<p>理人将坚持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的原则，通过信用资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本金相对安全和基金资产具有良好流动性，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p> <p>(四) 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 \times 80\%$</p> <p>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以上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但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衡量本基金业绩的参照，不决定也不必然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p> <p>(五) 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p>
--	--

<p>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平均资金规模以及拟参与申购的新股之实际发行规模，估计中签率，测算该次新股申购的预期收益率，从而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p> <p>（2）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策略</p> <p>基金管理人将把握股票市场出现的趋势性或结构性投资机会，在《基金合同》</p> <p>约定范围内直接投资二级股票市场，努力获取超额收益。在股票投资方面，将遵循稳健和灵活兼顾的投资思路。</p> <p>基金管理人在剔除流动性差或公司经营存在重大问题且近期无解决方案的上市公司股票后，形成股票初选库。在稳健投资方面，选取现金流充沛、行业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良好现金分红记录或分红潜力的优质公司作为主要投资目标。在灵活投资方面，以主题投资为主线，着重投资于在中国经济增长过程和股票市场发展中有代表性的投资主题所覆盖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p> <p>（3）风格追踪</p> <p>本基金将密切追踪大盘股与中小盘股、成长股与价值股、低价股与高价股、低PB与高PB等不同市场风格股票的切换，关注地理区域</p>	<p>市场基金。</p>
--	--------------

板块、投资类与消费类板块的轮动。随着市场行情风格的转换与板块的轮动，适时、适度地调整投资组合的行业配置、板块构成与风格特征。

~~（4）个股选择~~

~~本基金将坚持价值投资理念，从公司治理、公司战略、行业地位等方面审视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基本面分析为核心，力求挖掘出具有长期增长能力的价值低估型公司的股票，买入并长期持有，将中国经济长期增长的潜力最大程度地转化为投资者的稳定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因为上市公司进行增发、配售以及投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以及权证价值严重低估等情形下投资权证。~~

~~本基金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其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并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继而构建套利交易、避险交易组合以及投资价值显著低估的权证品种。~~

~~5、其他创新或者衍生产品的投~~

~~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的特点和要求,结合创新或者衍生产品的特征,在进行充分风险控制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合适的投资策略进行该产品的投资。~~

~~(四)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指数(全价)×90%+沪深300指数×10%。~~

~~本基金选择中国债券综合指数(全价)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主要理由是:~~

~~(1) 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广。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除了美元债、资产支持证券和部分在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债券以外,其他所有债券均纳入样本债券范围,且待偿期在一年以内的债券亦进入指数样本券,能够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状况。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与本基金可投资的债券类属基本一致;~~

~~(2) 时间序列完整。其全价指数序列、净价指数序列、平均市值法到期收益率等一系列指标的起始时间点均为2002年1月4日,较长~~

<p>的时间序列有利于本基金更加深入地研究和分析债券市场。</p> <p>沪深 300 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并发布，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两地大部分流通市值，成分股均为 A 股市场中代表性强且流动性高的主流投资股票，能够反映中国证券市场股票价格变动的概貌和运行状况，适合作为本基金权益类资产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债券指数时，本基金将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p> <p>（五）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当中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p>	
<p>三、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1）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股票、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p>	<p>三、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1）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股票、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p>

<p>4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若本基金变更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对股票、权证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p> <p>(17) 本基金若变更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市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4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若本基金变更为“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40%；</p> <p>(17) 本基金若变更为“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市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8) 本基金若变更为“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如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则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3)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4) 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p>
---	--

		<p>额不得超过上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5) 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合计 (轧差计算) 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6)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p> <p>7) 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p> <p>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 (不包括平仓) 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p> <p>9)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 (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 合计 (轧差计算) 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如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 则不受第 (18) 条的限制。</p> <p>(19) 本基金若变更为“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2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p>
--	--	---

		<p>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无		<p>三、投资限制</p> <p>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p> <p>4、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p>

		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金鹰元安债券-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仍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计提。计算方法同上，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仍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计提。计算方法同上，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十九、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8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2) 保本周期届满后，若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的“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视同申购，但不收取申购费。</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2) 保本周期届满后，若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的“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视同申购，但不收取申购费。</p>
二十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一、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七) 临时报告</p> <p>26、与保本周期到期相关事项的公告：</p> <p>(5) 保本周期届满时，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变更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p>	<p>(七) 临时报告</p> <p>26、与保本周期到期相关事项的公告：</p> <p>(5) 保本周期届满时，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变更为“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p>
	<p>本基金若变更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无</p>
<p>二十二、保本期到期</p>	<p>一、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p> <p>如保本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相应变更。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p>	<p>一、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p> <p>如保本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相应变更。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p>

<p>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说明。</p> <p>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终止。</p>	<p>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说明。</p>
<p>二、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规则</p> <p>(二) 到期操作</p> <p>1、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其保本权利均适用保本条款：</p> <p>(4) 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p> <p>3、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转换为变更后的“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体系。</p> <p>4、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进行到期操作，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如基金</p>	<p>二、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规则</p> <p>(二) 到期操作</p> <p>1、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其保本权利均适用保本条款：</p> <p>(4) 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p> <p>3、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转换为变更后的“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体系。</p> <p>4、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进行到期操作，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如基金</p>

<p>份额持有人未进行到期操作，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了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p>	<p>份额持有人未进行到期操作，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了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p>
<p>三、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p> <p>（一）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者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均适用保本条款。</p> <p>（二）若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转换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者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或继续持有转型后的“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相应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基金份额的保本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p>	<p>三、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p> <p>（一）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者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均适用保本条款。</p> <p>（二）若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转换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者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或继续持有转型后的“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相应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基金份额的保本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以</p>

<p>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以保本额(扣除相应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支付给投资者,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p>	<p>保本额(扣除相应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支付给投资者,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p>
<p>五、转为变更后的“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的形成</p> <p>(一) 保本周期届满时,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变更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如果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基金份额的保本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p> <p>(二) 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变更后的“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p>	<p>五、转为变更后的“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的形成</p> <p>(一) 保本周期届满时,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变更为“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如果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基金份额的保本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p> <p>(二) 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变更后的“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所对</p>

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p>七、保本周期到期的公告</p> <p>(二) 保本周期届满时, 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 本基金将变更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p>	<p>七、保本周期到期的公告</p> <p>(二) 保本周期届满时, 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 本基金将变更为“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p>

(二) 授权基金管理人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自《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陆续修改和实施,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及基金合同修改要点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并依法生效后,将作为修改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依据之一,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修改要点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 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后,修订内容将在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修改后的《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可行性

(一) 法律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的第(9)条“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在保本到期后在

《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的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及第（10）条“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的约定，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六、表决”第1条“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的约定，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无抵触。

（二）修改基金合同后投资运作的可行性

为实现修改基金合同的顺利完成，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做好同时本公司在基金运行的系统环境、人员准备、客户服务和市场推广、风险管理与应急计划等方面均建立有完备制度与业务流程，力求最大化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三）关于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合规情况说明

1、本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出具了无异议函。

2、本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方案的内容符合《基金法》、

《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向证监会备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等进行适当的修订。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果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重新表决或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

（二）修改基金合同后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完成后，本基金结束保本周期后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将转型成为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原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将发生变化，风险收益特征也将发生变化，提示投资者关注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事项。

（三）修改基金合同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为应对修改基金合同后遭遇大规模赎回，本基金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后将保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应对修改基金合同前后可能出现的大规模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四）预防及控制在修改基金合同过程中的操作及市场风险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防范大额申赎或市场风险对基金净值造成大幅波动，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申购赎回情况及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基金的市场风险。

附件三：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7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 3、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 5、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7年3月27日12: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